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选址论证）

工程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吾县

合同编号：GS2025004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信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设计人（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甲方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选址论证）进行采购，于2025年1月6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设计方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HM】028

2.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选址论证）

3. 具体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建设内容：哈密市伊吾县县城污水厂扩建工程，扩建后总处理能力为 7500t/d，其中新增处理能力 6000t/d。新增污水管网 3km、新增提升泵 2 套，主要包括一级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公用房建工程与配套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含管网建设和提升泵站），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4.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和实地调查，出具选址论证报告，协助组织参与专家评审会，协助采购人进行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前期用地预审等相关报批手续。

5. 本合同设计费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现场调研	实地探勘	1 项	8000 元	8000 元
2	收集资料	对接意向,收集资料	1 项	5000 元	5000 元
3	成果编制	成果编制	1 项	76000 元	76000 元

4	配合报批	配合业主报送选址论证	1项	13800元	13800元
合计					10280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资料	1	甲方提供	
2	项目立项批复	1	甲方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注明: 签订合同时间不包括在内。



**第五条 设计费及付款**

一、本合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收费总价为人民币 10.28 万元 (大写: 壹拾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预付款	50	5.1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一次付款	50	5.14	提交成果审核通过后 7 日内
<b>共计: 壹拾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b>			

说明: 1. 设计费支付及设计成果发放按照设计支付进度表执行 (即合同条款第五条)。

2. 按照设计总价比例支付选址设计费。
3. 发包人付款前, 设计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未开具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第七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拟派田原茂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099107516；拟派张晓丽为本项目负责人。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书面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迟延交付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



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哈密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行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日

设计人名称：国昇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周源芳 (签字)

住 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哈密高新区管委会

邮政编码：839000

电 话：150991075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108283915484

开户行号：104884001023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日